

技師懲戒案例

案 由

◎ 決議：

土木工程科技師甲違反技師法第 18 條規定一案，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 2 次。(本案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審議決議)

◎ 案情摘要：

土木工程科技師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104 年 7 月 7 日期間同時擔任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及乙醫院公務員，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，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移送懲戒。

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

技師法第 18 條：「**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**」

案由及懲戒決議理由摘要

一、案由：緣民眾檢舉稱甲技師（下稱被付懲戒人）擔任執業技師期間，復於乙醫院擔任公務員，案經本會函請乙醫院說明被付懲戒人任職情形，並比對被付懲戒人執業執照請領紀錄，發現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104 年 7 月 7 日期間同時擔任執業技師及乙醫院公務員，本會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8 條「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」規定，依本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，移送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。

二、懲戒理由：

(一)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001XXX 號技師執業執照，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起登記於甲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，後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起於乙醫院擔任工務室技正職務，迄 104 年 7 月 7 日被付懲戒人始自行停止執業，爰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104 年 7 月 7 日期間，確有同時兼具執業技師與公務員身分之情形，已違反本法第 18 條「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」之規定。

(二)被付懲戒人答辯稱：「……『○○行政大樓防漏工程委託規劃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案』，係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決標，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 月 18 日至 103 年 2 月 27 日，嗣同年 3 月 24 日至乙醫院服務，因疏漏執照註銷時效，未參詳技師法第 18 條及時辦理執業註銷，致遲於 104 年 7 月 7 日辦理執照註銷在案……」乙節，按本法第 18 條係規定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，故被付懲戒人領有執業執照有效期間，如重覆擔任公務員職務，即有該條條文規範之禁止行為適用情形，尚與被付懲戒人有無執行業務（履約）無關。且上開防漏工程實際施工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，此段期間被付懲戒人已赴乙醫院服務逾 3 個月，對於擔任公務員後，不應再繼續從事執業技師業務應有相當認識，且查該工程之監造業務並未另覓其他執業技師協助辦理，而由被付懲戒人繼續擔任監造技師，負責辦理該工程施工期間之監造業務，爰其以「疏漏執照註銷時效」作為辯詞，尚難採信。

(三)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104 年 7 月 7 日期間，同時兼具執業技師與公務員身分，違反本法第 18 條規定，足堪認定，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予申誡、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，衡酌被付懲戒人並非疏漏而未自行停止執業，且其於擔任執業技師同時兼任公務員期間亦超過一年，情節非屬輕微，爰決議申誡 2 次。